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審訴字第1319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洪慧英

洪然堂

洪于晴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顏福松律師

鄭智元律師

相 對 人

即追加原告 洪山明

被 告 洪偉晉

洪鈺富

洪覬婷

上列聲請人因與被告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聲請命追加洪意平之繼承人即相對人為原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乙○○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就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319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具狀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依原告聲請，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為民法第1151條所明定。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同法第828條第3項亦有明文，此項規

01 定，依同法第831條規定，於共同共有債權準用之。又共同  
02 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係共同共有債權之權  
03 利行使，非屬回復共同共有債權之請求，尚無民法第821條  
04 規定之準用；而應依同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  
05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由  
06 共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最高法  
07 院104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一)決議參照）。

08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洪意平生前育有4名子女即原  
09 告己○○、丁○○、甲○○及相對人乙○○，被告丙○○、  
10 戊○○、庚○○等3人（下合稱丙○○等3人）則為相對人之  
11 子女。丙○○等3人明知自己於陽信銀行三鳳分行帳戶係受  
12 洪意平所託而開設，並借予洪意平使用，帳戶內之款項實為  
13 洪意平所有，仍擅自變更帳戶印鑑，將帳戶內款項據為己  
14 有，而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丙○○等3人各給付新臺幣  
15 100萬元及其利息予原告及相對人共同共有，其訴訟標的對  
16 不當得利請求權之全體共同共有人具合一確定之必要，因相  
17 對人係丙○○等3人之父親，丙○○3人擅自變更帳戶印鑑，  
18 實係與相對人同謀而為，且相對人因洪意平生前持有之公司  
19 股份所有權糾紛，現與原告另案訴訟中，顯見相對人無同意  
20 為共同原告之可能，而聲請裁定命相對人追加為原告等語。

21 三、查聲請人所主張洪意平對被告之不當得利債權，屬洪意平之  
22 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並基於此共同共有債權訴請被告給  
23 付，既非為回復共同共有物之請求，揆諸前揭說明，自屬固  
24 有之必要共同訴訟，而應得其他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  
25 由共同共有人全體起訴，當事人始為適格。而原告與相對人  
26 均為洪意平之繼承人，有聲請人所提洪意平之繼承系統表、  
27 戶籍謄本、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函文等在卷可稽（雄司  
28 調卷第51至63頁）。而本院就聲請人之聲請，前於113年12  
29 月9日通知相對人於文到7日內具狀表示意見，該通知已於11  
30 3年12月12日送達予相對人本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因  
31 相對人迄今未具狀表示意見，難認有拒絕同為原告之正當理

01 由，爰依聲請人之聲請，裁定命相對人應就本件訴訟追加為  
02 原告，並酌定相對人應追加為原告之期間為如主文所示。

0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5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8 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0 書記官 陳昭伶